

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公布機關：臺南市政府

發布日期：103.04.18

發布字號：府法規字第 1030342328 號 令

異動性質：修正

施行狀態：自公（發）布日或溯及施行（實施）

主 旨：修正「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

法規名稱：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法規內文：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如附表。但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減收或免收費用，同時符合多款情形者，擇一辦理：

一、本市軍公教人員因公致死，減收八成。

二、因本市公墓更新、開闢公共建設或配合公共設施景觀，自行起掘之有（無）主骨骸，減收八成。但已領有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者，不得減收。

三、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列冊之低收入戶成員死亡，減收八成。

四、本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成員死亡，減收四成。

五、一百歲以上之本市市民死亡，免予收費。

六、（刪除）

七、本市市民骨骸或骨灰現存放於他區（縣、市）納骨塔（堂），遷回本區（市）納骨塔（堂）存放，減收三成。

八、本市市民預訂家族型集中櫃位，五位至十位減收一成，十一位至十五位減收二成，十六位以上減收三成。

九、檢警機關使用解剖室，免予收費。

十、遺體因案情需要無法立即殮葬，冷凍時間逾一個月，經檢警機關出具證明，以一個月計收。

十一、應由管理機關殮葬之無人認領屍體，免予收費。

十二、本市市民於取得醫療衛生機構或司法機關核發之死亡證明書三日內辦理火化者，火化費減收五成。

符合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並依管理機關指定位置、場所及其規定辦理者，免予收費；符合前項但書第四款情形，並依管理機關指定位置、場所及其規定辦理者，減收五成。

第 三 條 本標準所稱本市市民，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申請者或死者現設籍本市連續四個月以上。

二、死者曾設籍本市五年以上。

三、本市出生之嬰兒於未設戶籍前死亡。

前項第一款之申請者須為死者之配偶或直系血親。但死者無配偶及直系血親者，得由二親等旁系血親提出申請。

第 四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